

## 2023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公开版）

序号	目录
1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2023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2023年度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2023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	2023年度殷汇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	2023年池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8	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公交购置补贴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	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贵池区微动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	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城市更新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1	2023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和公租房保障补贴，项目资金 2587 万元，实际发生额 2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98%。项目由池州市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实施。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财政资金 2587 万元，用于发放符合标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和公租房保障补贴，其中租赁补贴 48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补助 2539 万元，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不断满足贵池区租赁补贴者的消费需求，改善特定人群的住房环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 2587 万元住房补贴，满足了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特定人群的居住条件，进一步完善了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公租房补贴发放户数 $\geq$ 200 户	公租房补贴发放户数=211 户 $\geq$ 200 户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企业数 $\geq$ 7 家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企业数=7 家 $\geq$ 7 家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geq$ 2212 套	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共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共计 2438 套 $\geq$ 2212 套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geq$ 10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geq$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geq$ 100%	公租房租赁补贴总计划数 200 户，实际补贴人数 211 户，完成率 $\geq$ 10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座谈调研、实地查看和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等方式，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池州市贵池区 2023 年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82 分，评价等次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制度制定不完善，未制定相应跟踪管理机制

当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项目制度设计上未能充分考虑到实施细节和后续管理需求，缺少有效的跟踪管理和监督机制，缺乏对政策执行情况的持续监控与评价。

####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资料归档不规范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和审批资料归档不完整、不规范。

#### （三）部分公租房补贴资金使用不合规

公租房补贴发放存在部分违规操作问题，如审核资料未按上级文件规定提供；补贴人周龙光无任何申请资料且无相关文件；朱成章、胡章建、鲍旺喜、吴志军等人发放的均为两年补贴，不符合实施方案中每年发放一次的要求；未按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给申请人闫洪明计算补贴金额。

## **五、有关建议**

### **（一）完善项目制度，建立跟踪管理机制**

完善项目制度，确保制度的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包括定期审计、监督和评估，确保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 **（二）加强资料管理，规范归档流程**

加强资料档案管理意识，对认定资料的收集、审核和归档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档案系统，提高资料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 **（三）严格资金监管，确保合规使用**

加强费用控制，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强化财务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2023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社会医疗保险的组成部分，采取以政府为主导，以居民个人(家庭)缴费为主，政府适度补助为辅的筹资方式，按照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为城乡居民提供医疗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2016年1月《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发布。《意见》指出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战略决策。池州市贵池区先后出台《池州市贵池区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细则（试行）》（贵政办〔2019〕40号）、《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21〕31号）及《池州市贵池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规范医疗保障服务工作。项目主要内容为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保障参保人员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降低减轻其家庭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项目资

金 3362.56 万元，实际发生额 307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57%。项目由池州市贵池区医疗保障局具体负责实施。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财政资金 3,078.96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保障参保人员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降低减轻其家庭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 3,078.9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保障参保群众依法享有基本医疗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降低减轻其家庭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医疗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参保率 $\geq$ 95%	实际参保人数为 506849 人，指导参保人数为 520087 人，参保率为 97.45%
参保人数 $\geq$ 520087 人	实际参保人数 506849 人 $<$ 应参保人数 520087 人
受助比率=100%	2023 年全区实际资助参保人数为 43131 人，受助比例为 100%
无重复参保人（人）	发现重复参保人数 1 人
无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未发现多报、虚报参保人数情况。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geq$ 7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 73.76%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geq$ 50%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52.97%
--------------------------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座谈调研、实地查看和问卷调查参保对象等方式，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池州市贵池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5.69分，评价等次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与区级财政补助对象不匹配

池州市贵池区医保中心编制2023年区级补助资金预算采取以2022年度实际参保人数为预算基数，按人均64元的补助标准编制2023年区级补助资金预算，但2022年度实际参保人数中含省、市属高校学生参保人数2.32万人，省、市属高校学生参保补助资金由财政直接落实至各省、市属高校，该部分参保人数作为2023年区级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基数不合理，与区级财政补助对象不匹配。

#### （二）征缴管理不规范，存在重复参保的情况

征缴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管理系统存在信息漏洞，通过对2023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数据核查，发现一例同一参保人在征缴期内有两条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记录，主要原因为该参保人在参保信息系统中采

用两种不同的证件类型（1.其他证件类型，2.居民户口簿）进行参保，征缴管理系统未能有效甄别该原因引起的重复参保，相关人员也未及时发现该人员重复参保的情况。

## **五、有关建议**

###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强化基金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定基本医保保障水平，科学合理地编制基金预算，实时开展基金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开展基金收支预测分析，全面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 **（二）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摸排力度，及时更新参保人员信息登记系统，确保参保人员信息和属性认定准确、标准合规。同时充分利用参保信息系统，加强源头控制和重复参保治理，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坚持智能化线上缴费渠道与传统线下缴费方式创新并行，持续提升缴费便利化水平，坚决防止“漏保”“脱保”，“重保”等问题。

# 2023年度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及《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设施配套--科学配套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支撑池州高新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高新区管委会提出实施新材料产业园基础实施建设项目。2023年主要涉及3个子项目，分别为：“阮桥变至贵航变110KV线路工程EPC项目”、“棠溪路35KV线路附属起帆二期35KW变电站工程EPC项目”、“梅园新村项目”，2023年3个子项目合同总金额17808.63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9200万元，已使用债券资金9200万元，债券资金支付进度100%。项目由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9,200.00万元，用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涉及3个子项目，分别为：“阮桥变至贵航变110KV线路工程EPC项目”、“棠溪路35KV线路附属起帆二期35KW变电站工程EPC项目”、“梅

园新村项目”，支撑池州高新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3个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服务条件，优化园区功能结构与布局，提升园区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为入驻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实现新材料产业园生态新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标准化厂房	80000 平方米	(完成目标) 80000 平方米
技术研发中心	53040 平方米	(完成目标) 53040 平方米
设计质量	合格率 100%	(完成目标) 合格率 100%
施工质量	合格率 100%	(完成目标) 合格率 100%
管理质量	合格率 100%	(完成目标) 合格率 100%
资金规范使用	合格率 100%	(完成目标) 合格率 100%
进度计划	12 个月内完成	(完成目标) 12 个月内完成
开工率	100%	(完成目标) 100%
完成率	100%	(完成目标) 100%
成本控制	≤9200 万元	(完成目标) ≤6000 万元
工程款支付	按时足额到位,支出严格审核	(完成目标) 按时足额到位,支出严格审核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实施规范，通过变电站的新建及线路的改造，大大改善了高新区用电压力，进一步完善了高新区电网结构及110kV变电站站点布局，提高了高新区供电的可靠性和电能质量，降低线损，满足了贵航金属的用电需求，为高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电力支持。经独立评审，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得分为91分，绩效评价结果档次为“优”。

### 四、存在问题

#### （一）1个子项目完工验收后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评价发现，“棠溪路35KV线路附属起帆二期35KW变电站工程EPC”已于2023年7月14日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但截至评价日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手续。不符合《池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建设档案及相关资产移交手续”的规定。

#### （二）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评价发现，棠溪路35KV线路附属起帆二期35KW变电站工程EPC项目中标工期60日，实际开工日期2023年3月17日，完工日2023年7月14日，延迟60天完工；阮桥变至贵航变110KV线路工程EPC项目，合同2022年8月5日签订，合同工期6个月，实际于2023年3月16日完工送电，延迟39天完工。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建后管理，完善资产移交手续

资产移交使用是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中的

重要环节，项目竣工验收前应确定好项目产权单位，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完工后得到及时维护。

## **（二）加强项目调度，强化项目工期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调度，制定科学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按照施工计划，强化项目工期管理，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提高计划外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项目能够按期、按质、按量完工。

# 2023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实现统一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增进社会和谐的要求，平稳有序推进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村和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支出等。项目主要内容为：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相关查询服务；组织退休党员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活动学习场所，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阅读文件、查阅信息，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等。项目资金 708020 元，实际发生额 29653.61 元，预算执行率 4.19%。项目由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国资办具体负责实施。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预算资金总额 70.802 万元，用于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村和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支出等，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社会化管理的效果，确保退休人员能够享受到更加全面和高效的社会化服务。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9,653.61 元，资金使用率为 4.19%，未能按预期开展相关活动。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档案管理数 $\geq$ 3037 户	(完成目标)档案管理数 3185 户 $\geq$ 3037 户
开展国企退休人员文化体育活动	(未完成目标)未开展活动
档案整理合格率 $\geq$ 100%	(未完成目标)未档案整理
在 2023 年度范围内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使用工作	(未完成目标)未使用活动经费
全年支出在预算额度内	项目支出 29653.61 元，在预算额度内，但严重偏离预算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实地查看等方式，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池州市贵池区 2023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30 分，评价等次为“差”。

### 四、存在问题

#### (一) 未按项目内容开展相关活动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能按预期开展相关活动。

## **(二) 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如干部档案整理服务费 23,520.00 元，为在职人员档案整理费用，并非国企退休人员档案整理费；外聘档案管理人员劳务费 5 万元/年，其中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4,216.67 元，其余从部门预算资金列支。

## **五、有关建议**

### **(一) 完善项目规划，强化项目管理**

完善项目规划，确保制度的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建立项目管理机制，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 严格资金监管，确保合规使用**

加强费用控制，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强化财务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2023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精神，按照池州市贵池区有关要求，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贵池区实际，制定《2023年贵池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贵卫健办〔2023〕78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转变公共卫生服务模式，规范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影响城乡居民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促进贵池区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孕产妇健康管理等15项主要工作，项目资金4071万元，实际发生额4061.23万元，预算执行率99.76%。项目由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071.00 万元，用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孕产妇健康管理等 15 项主要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规范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影响城乡居民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实际支出资金 4,061.23 万元，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使城乡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贵池区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完成目标）2023 年度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0%以上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完成目标）2023 年度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5.83%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	（完成目标）2023 年度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9.79%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完成目标）2023 年度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99.79%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0\%$	（完成目标）2023 年度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93.07%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不少于 60738 人	（完成目标）2023 年度高血压患者实际管理人数为 78170 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不少于 22162 人	(完成目标) 2023 年度 2 型糖尿病患者实际管理人数为 23408 人
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上门服务人数不少于 1509 人	(完成目标) 2023 年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上门服务人数为 1518 人
“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geq 100\%$ (2023 年“两癌”筛查任务指标人数为 8000 人,其中:宫颈癌任务数 7000 人,乳腺癌任务数 1000 人)	(完成目标) 实际指标任务完成数 8454 人,其中:宫颈癌完成任务数 7454 人,乳腺癌任务数 1000 人,“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geq 100\%$
碘缺乏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geq 95\%$	(完成目标) 2023 年碘缺乏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
卫生监督协管专业巡查(访)2 次完成率 $\geq 90\%$	(完成目标) 2023 年卫生监督协管专业巡查(访)2 次完成率 $\geq 90\%$
1.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2.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7\%$	(完成目标) 1.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2.01% 2.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81.0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完成目标) 2023 年度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1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2\%$	(完成目标) 2023 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96.74%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2\%$	(完成目标) 2023 年度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82.48%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2\%$	(完成目标) 2023 年度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84.18%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2\%$	(完成目标) 2023 年度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70.49%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完成目标) 2023 年度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为 9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

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内容，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座谈调研、实地查看和问卷调查受益对象等方式，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池州市贵池区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93.5分，评价等次为“优”。

#### **四、存在问题**

##### **（一）档案信息不真实，管理不够规范**

通过实地调研、电话调查发现，部分乡镇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存在信息不真实、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如联系方式不真实，档案存在空缺项，人脸采集较少等。电子档案信息不真实、更新不及时，不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规定要求，不能充分发挥电子档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统计作用，影响项目管理水平。

##### **（二）部分乡镇对下级卫生室考核较随意，问题整改监督不到位**

通过调取考核相关资料发现，部分乡镇对下级卫生室仅通过评价细则表进行打分，未制定考核方案，针对考核“老高糖”三类患者人群管理的真实性、规范性，仅抽取1人进行电话调查，调查广度不够，调查结果可能无法准确反映目标群体的真实情况，且部分问题在连续季度考核中均存在，未有效督促整改。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电子档案数据统计作用**

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加强核对档案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避免出现错误或遗漏，对于已经失效或重复的信息进行清理，减少冗余数据对档案管理系统的影响，从而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作用。

### **（二）完善乡镇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保障高质量公卫服务持续输出**

建议各乡镇紧贴上行政策，依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制定项目考核方案，并及时督促问题整改，有效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公卫服务，进而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满足中央、省制订的国家公卫项目任务目标要求。

# 2023 年度殷汇镇人民政府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贵池区殷汇镇镇域面积 154 平方公里，现辖 17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常住人口 5.1 万人，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殷汇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生态环境站、社会事务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综治维稳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基层站点 9 个，财政分局、计划生育服务所、民政事务所、林业站等。

部门主要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卫生计生、文化教育、农业、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等。

2023 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298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7.27 万元（人员经费 916.49 万元，公用经费 140.78 万元），项目支出 1923.73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48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 141.46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2346.79 万元），调整后年度总支出预算 5469.25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5246.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9%。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当年度完成财政收入 4716 万元，完成省外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 3 个，到位资金 3 亿元，促进当地经济

发展；保障机关、各部门正常运转；开展民生工程，增进人民福祉；优化当地生态环境，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执政理念；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提高当地基础设施水平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殷汇镇人民政府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17.2 万元，同比增长 9%。完成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3,164.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9,200.00 万元，其中技改投资完成 6,651.00 万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1.6 亿元。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全年新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到位资金 3.17 亿元，为经济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对集镇消防、燃气安全、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5 次，全镇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亡。优化人居环境，清理生活垃圾 1329.3 吨、清除无功能建筑 2507 平方米、残垣断壁 11 处。如期完成 750 户改厕任务，并成功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人数	≥57 人	57 人	是
	聘用人员数量	≥10 人	10 人	是
	党建学习活动开展次数	≥2 次	2 次	是
	监督委员会人员数量	≥50 人	50 人	是
	乡村振兴专干人数	≥16 人	16 人	是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次数	≥3 次	3 次	是
	信访维稳涉及村数量	=18 个	18 个	是
	开展征兵工作及慰问现役军人家属次数	≥3 次	3 次	是

	投入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次数	≥3 次	3 次	是
	上门维护网络次数	≥15 次	15 次	是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10 台	10 台	是
	村干部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00 人	100 人	是
	机构运行数	=6 个	6 个	是
	本街道排灌站个数	≥3 个	3 个	是
	集镇点	=2 个	2 个	是
	举办、接待客商活动	≥10 次	10 次	是
	环境监督员人数	≥12 人	12 人	是
	护林员人数	≥27 人	27 人	是
	森林防火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是
	补助村数量	=17 个	17 个	是
	村“两小组长”人数	≥300 人	300 人	是
	敬老院数量	=1 个	1 个	是
	长江禁捕人员数量	≥10 人	10 人	是
	保障机构运转数量	=6 个	6 个	是
	补助社区数量	=1 个	1 个	是
	敬老院特困人数	=63 人人	63 人	是
质量指标	上门维护网络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是
	政府对各类群体代缴保费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是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党建学习人员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是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9 百分比	99 百分比	是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支出专用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是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是
	排涝站资金专用率	=100 百分比	100 百分比	是
	举办、接待客商活动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按需及时采购	达成预期指标	是
	资金支付及时性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和审批流程及时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党建学习完成时间	每月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是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时效性	按需及时采购	达成预期指标	是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是
	财政对各类群体代缴保费到位时效性	每年末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效性	每月 25 号前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森林防火演练时间	上下半年各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成本指标	经济发展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是
	其他保障人员经费总成本	≤281.41 万元	281.41 万元	是
	区域补助经费总成本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环境治理经费总成本	≤67.89 万元	67.89 万元	是
	村（社区）补助经费总成本	≤104 万元	104 万元	是
	人员经费总成本	≤935.68 万元	935.68 万元	是
	信访维稳总成本	≤28.41 万元	28.41 万元	是
	日常运转经费总成本	≤121.58 万元	121.58 万元	是
	项目建设总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是
	综合保障支出总成本	≤184.72 万元	184.72 万元	是
	应急工作经费总成本	≤50 万元	50 万元	是
	敬老院运转经费总成本	≤40.24 万元	40.24 万元	是
	三公经费总成本	≤36.60 万元	36.60 万元	是

经济 效益 指标	带动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 年增长率	≥5 百分比	5 百分比	是
	对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的积 极影响	通过委托代理、规划设 计、预算编制、监理审计 等举措，提高项目质量， 合理规划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我镇经济的积极影响	通过扶持经费合理运用， 带动我镇经济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是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提升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的积极影响	完善敬老院基础设施建 设，提升供养老人服务质 量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保障村（社区）机构正常 运行的积极影响	促进股汇镇各村和社区 工作的正常开展，顺利完 成各项事宜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处理信访维稳事件社会影 响	为信访维稳事件涉及农 户提供生活保障，给予一 定的资金救助，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是
	保障村级工作正常运转	对改善村级工作人员工 作效率，提高工作积极性 产生一定程度上的积极 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增加就业人数	≥100 人	100 人	是
	对乡风文明改善的积极影 响	建设发展乡风文明，培养 群众良好的兴趣爱好，营 造健康娱乐氛围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积 极影响	促进项目顺利开展，通过 项目落实实现群众增收 致富	达成预期指标	是
	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应急工作开展，维护 促进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达成预期指标	是
	保障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 展	保障政府各项工作顺利 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通过扶持经费的合理利 用，带动我镇经济发展，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是	
生态 效	对人居环境提升的积极影 响	改善人居环境，打造美丽 乡村，满足群众用水用电 等生活需求	达成预期指标	是

益 指 标	对群众生存环境的积极影响	保障殷汇镇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对促进乡村振兴的积极影响	实现乡村文明和谐美丽，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乡村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合理运用扶持资金，实施民生基础项目建设，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村居开展公共服务能力的态度方面的长效影响	对本镇村居公共服务职责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持续保障政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提高政府为群众办事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改进供养人员生活状况的积极影响	提升敬老院服务水平，提高老人生活质量，增强老人幸福指数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保证我镇发展的积极作用	项目实施促进我镇快速发展，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提高应急工作能力的积极影响	通过应急工作开展，提高相关部门反应速度，提升解决效率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提升区域招商营商环境	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促进村级安定发展的积极影响	保障殷汇镇 17 个村 1 个社区生活稳定，并持续推进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处理信访维稳事件长期影响	通过开展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保障作用进一步疏通群众信访渠道，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进党群，干群关系，推进基层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满 意 度 指 标	落户企业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百分比	是
	供养人群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百分比	是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百分比	是
	信访维稳事件涉及村户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百分比	是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百分比	是

殷汇镇居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百分比	是
村干部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百分比	是
项目受惠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百分比	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发现，2023 年度，殷汇镇人民政府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17.2 万元，同比增长 9%。完成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3164.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9200.00 万元，其中技改投资完成 6651.00 万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1.6 亿元。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全年新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到位资金 3.17 亿元，为经济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对集镇消防、燃气安全、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5 次，全镇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亡。优化人居环境，清理生活垃圾 1329.3 吨、清除无功能建筑 2507 平方米、残垣断壁 11 处。如期完成 750 户改厕任务，并成功通过验收。持续举办殷汇文旅品牌活动“油菜花文化旅游节”、“秋浦河龙舟赛活动”，吸引短视频宣传浏览量超 110 万次。2023 年度殷汇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 分，评价等次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力不足，部分采购不规范

2023年初殷汇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42.69万元，年末实际完成采购金额24.12万元，采购执行率仅56.5%，且部分办公家具，未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直接由线下商店购买，如2023年4月23

日镇人大工作站因办公需要线下商店购置茶水柜等家具1600元。不符合《池州市贵池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第四点“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必须依法实行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理”的规定。

### **(二) 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部门预算，部分项目支出列支非本项目费用**

评价发现，2023年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下达日期为2023年1月7日，但殷汇镇政府本级预算公开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且存在部分项目支出列支非本项目费用现象，如：2023年1月支付聘用人员社保费用218,986.87元，该笔支出在年初预算中应为其他人员保障经费项目支出，实际支付时从区域补助经费项目列支。以上问题分别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及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的要求。

### **(三) 单笔活动策划费89.78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023年殷汇镇举办龙舟赛活动，发生活活动策划费89.78万元，该项目由“池州纵横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承接，未见任何采购程序，仅通过镇党委会决定承接单位，不符合《池州市贵池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第四点：“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

#### **(四) 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部分资产未见实物**

殷汇镇未建立单位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抽盘时部分资产未见实物, 如: 2018年购置的华为平板、2009年记账的面包车、2012年记账的拖拉机变形运输机等。不符合《池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实物资产清查, 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的规定。

### **五、有关建议**

#### **(一)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强化资产内部管理**

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 明确操作规程, 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 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二) 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力度, 确保采购程序规范**

进一步加强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力度, 严格按照《政府

采购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实行分散采购，避免出现未经政府采购程序会上直接确定项目承接单位现象，确保项目采购程序合法、规范。

### **（三）进一步增强预算公开管理工作，加大指标执行匹配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在收到上级下达的预算批复后，及时开展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确保部门预算公开时限符合法律要求。在日常指标执行支付时，严格按照批复的用途，从相对应的指标中支付有关费用，增强指标执行匹配性，确有指标不够支付时，履行指标调剂程序，同时增强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2023年池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池州高新区产业园产业化、现代化的发展，以及为了贯彻落实《池州高新区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精神，池州高新区作为贵池高质量发展的主平台、主引擎，区委、区政府授权池州高新区自主制定产业发展、双招双引等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园区经济提质扩量增效。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符合《池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要求且申报政策奖补的企业进行资金补贴，奖补内容分为：租金补贴政策，标房标配奖补政策。2023年池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政策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108万元，实际拨付租房补贴政策资金1285.65万元，拨付标房标配奖补政策资金470.79万元，预算执行率83.32%。项目由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预算资金2108万元，对符合《池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要求且申报政策奖补的企业进行资金补贴，进一步推动池州高新区产业园产业化、现代化的发展。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实际支出资金1756.44万元，池

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政策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推动了池州高新区产业发展建设，增加了园区企业投资，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高新区产业建设现代化，产业化、科技化水平，完善电子信息产业产品市场，支持标准化产业基地建设、科技创新、品牌培育的有力举措。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指标	2023年厂房免租金补贴企业数	≥23家	30家	是
	园区对先进企业及个人奖补表彰数量	≥10家	11家	是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规性	=100%	100%	是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是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是
	经费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审核审批及时性	对申报的项目计划时间内审核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兑付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定审核通过兑付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是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成本指标	2023年厂房免租金补贴	≤2000万元	1337.25万元	是
	园区对先进企业及个人奖补表彰	≤65万元	62万元	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年池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政策基本

完成了绩效目标，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价分析，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具体表现在：一是推动了池州高新区产业发展建设，增加了园区企业投资。通过2023年池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政策实施，能够有力推动高新区产业园建设，增强企业投资意愿。体现带动效应，不断增强高新区主导产业优势。二是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当地就业率。通过2023年池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政策实施，能够增加工作岗位，增加居民就业收入，缓解区域就业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三是加速高新区产业园产业化、现代化发展。通过2023年池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政策实施，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是提高高新区产业建设现代化，产业化、科技化水平，完善电子信息产业产品市场，支持标准化产业基地建设、科技创新、品牌培育的有力举措。2023年池州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政策综合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资金未严格执行集中支付制度**

根据《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规程》有关规定，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应全部纳入预算一体化平台管理，从资金申请到使用全过程在平台监管。经检查发现本年度项目资金未执行集中支付制度，直接将资金拨

付到单位代管账户。

## **(二) 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如贵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的干部档案整理服务费23,520.00元，是在职人员档案整理，并非国企退休人员档案整理费，不符合专项资金规定；贵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的邮寄费276.94元、档案保洁劳务费1,640.00元，从凭证附件中难以确认是否为本项目的支出；贵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聘档案保管人员劳务费根据签订的合同费用为5万元/年，实际仅从项目经费中支出4,216.67元，其余使用本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 **五、有关建议**

### **(一) 完善项目规划，强化项目管理**

完善项目规划，确保制度的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建立项目管理机制，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 严格资金监管，确保合规使用**

加强费用控制，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强化财务监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公交购置补贴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出行需求，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引导居民公交绿色出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贵池区交通运输局实施城乡公交购置补贴及运营补贴项目，并对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以及特殊群体如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盲人和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免收农村客运公交乘车费用及中小學生优惠乘车惠民政策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项目主要内容为实施城乡公交“四免一补”、城乡公交建制村通客车运营补贴、城乡公交购车补贴项目。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盲人和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免收农村客运公交乘车费用及中小學生优惠乘车惠民政策。为农村偏远地区群众提供“行有所乘”的公共交通服务。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48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788.4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633.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32%。项目由池州市贵池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实施。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预算资金148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公

交“四免一补”、城乡公交建制村通客车运营补贴、城乡公交购车补贴项目。对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以及特殊群体实施优惠乘车惠民政策，进一步加快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出行需求，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引导居民公交绿色出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实际支出资金 633.27 万元，贵池区城乡公交购置补贴及运营补贴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指标	城乡公交“四免一补”项目投入运营车辆数量	≥148 辆	136 辆	否
	杰达公司“四免一补”项目投入运营车辆数量	≥95 辆	95 辆	是
	大运公司“四免一补”项目投入运营车辆数量	≥53 辆	41 辆	否
	通公交建制村数量	16 个村	16 个村	是
	杰达公司承运建制村路线数量	10 个村	10 个村	是
	大运公司承运建制村路线数量	6 个村	6 个村	是
	计划购置公交车数量	≥40 辆	未购置	否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是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	符合	是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时效性	及时	及时	是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是
成本指标	城乡公交“四免一补”项目总成本	≤740 万元	485.267 万元	是
	建制村通客车运营补贴项目总成本	≤148 万元	148 万元	是

	新购公交车补贴总成本	≤600万元	未支出	否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出行便捷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提高老年人及其家人抗风险能力及幸福感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生态效益	减少运营企业负担，显著改善车辆尾气、减少污染排放物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可持续影响	公共交通持续良好发展，保障群众出行利益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是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8%	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公交购置补贴及运营补贴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具体表现在：一是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宣传力度。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监督检查池州杰达贵池公交有限公司、池州大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客运企业关于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盲人和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免收农村客运公交乘车费用及中小學生优惠乘车惠民政策执行情况。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车载语音播放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公交惠民政策，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农村客运公交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二是强化行业监管，提升服务质量。项目单位制定《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实行每季度对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一次，规范企业运营，提升服务水平。积极畅通交通运输民生诉求渠道，及时办理12345热线、

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等投诉事件270余起，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经统计分析，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公交购置补贴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80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尚需进一步规范**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将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产出、效益指标。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简略，未能完整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且未按照“申请\*\*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方面，以产生\*\*\*效果”的基本思路撰写绩效目标。个别指标及指标值设置存在指标设置与项目关联性不强的情况，如：“城乡公交‘四免一补’资金”，“城乡公交建制村通客车运营补贴”项目，并不具备直接的生态效益，项目单位仍针对两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不符合《池州市贵池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的规定。

##### **（二）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测算标准不够精准**

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城乡公交购置补贴及运营补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488万元，涉及3个子项目，分别为城乡公交“四免一补”、城乡公交建制村通客车运营补贴、城乡公交购

车补贴。因区政府未出台最新城乡公交“四免一补”奖补标准，以及2023年度实际未新购公交车辆，导致项目年初预算调减幅度较大，调整后预算数788.41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633.2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32%。

### **（三）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合理的公交线路的车辆配置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确保公共交通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最大限度地保障乘客需求、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池州杰达贵池公交有限公司、池州大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未制定明确的公交线路车辆配置标准，未能结合项目的线路运营长度、线路运载客量等因素设定线路车辆的配置标准规范。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绩效目标编制是基础和起点，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和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同时也是事前预算资金安排、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和核心内容。为保证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符合要求，建议项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池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9〕11号）、《池州市贵池区区本级预算绩

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工作，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 **（二）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项目预算部门应根据以往年度的实际运营补贴资金量，合理编制下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过程情况和实时动态，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单位运营成本情况，促进预算资金及时支付，进而提升预算执行率。

### **（三）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不同线路运营长度、历史客流量等数据，通过不同类型的车辆配置（如普通车、空调车、载客量大小车型等），合理规划车辆的运行间隔和班次，优化调度安排，提高公交车的周转率，选择合适的车型以适应不同的道路条件和客流量变化，减少资源浪费。满足乘客对乘车环境的不同需求。同时能够优化线路设计，减少无效行驶里程，从而降低能源消耗。

# 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贵池区徽动消费·乐享贵池 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决策部署，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6月27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2023年“徽动消费·乐享池州”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3〕65号），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7月31日下发了《关于印发贵池区“徽动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政办秘〔2023〕54号），深入挖掘消费潜力，全面提振消费信心，谋划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项目主要内容为家电消费券（第一轮）、普惠型消费券（第一轮）、家电消费券（第二轮）、普惠型消费券（第二轮），项目资金950万元，实际已核销712.55万元，消费券核销率75%。项目由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实施。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贵池区2023年消费券奖补资金计划发行906万元，分别为家电、普惠两种类型消费券，活跃大众消费气氛、拓展文旅消费场景，增强消费者获得感；促进需求释放，拉动消费。

完成情况：通过发放两轮消费券，共计960万元，带动我

区销售额的增长。第一轮发放家电消费券 180 万元，已核销 114.15 万元，拉动销售额 625.72 万元，第一轮发放普惠消费券 270 万元，已核销 240.33 万元，拉动销售额 879.82 万元。第二轮发放家电消费券 230 万元，已核销 132.77 万元，拉动销售额 920.2 万元，第二轮发放普惠消费券 270 万元，已核销 225.3 万元，拉动销售额 828.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贵池区“徽动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发放有效订单数量	≥50000 个
	质量指标	商户优惠承诺兑现率	100%
		核销质量达标率	100%
		消费券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审核审批及时性	按项目申报计划时间完成
		兑付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审核通过后完成兑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额度	≤950 万元	
产出指标 (续)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提升居民购买力，促进消费市场复苏和释放潜力，稳住消费基本盘，促进经济增长影响程度。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降低疫情对消费品市场影响，提振消费信心，进而拉动生产、增加就业、促进投资，加速经济回暖影响程度。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及实施效果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100%
		经营户满意度	10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徽动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发

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采取查阅档案、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综合分析和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经评价，池州市贵池区2023年徽动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06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成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项目条款设计和优选的基础依据，是项目执行的指导方针，也是项目绩效评估的参照标准。本次评价发现，池州市贵池区2023年消费券发放项目在项目制定时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成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未能体现出市更大力度发放消费券工作专班对全区2023年消费券发放工作成效的要求。贵池区未能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将项目目标、绩效指标等科学合理的以可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体现，项目目的性或导向性不够明确，项目实施效果难以衡量，不利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和消费券发放效果评估。

##### **（二）实施细则与实施方案制定应充分调研，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区消费券发放工作制定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消费券发放规模、发放形式、消费券额、核销规则和核销资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未提供前期方案制定的相关调研资料，未广泛征求企业及消费者意见，根据相关需求设定消费券类型

及发放方式，不利于消费券的发放、使用及核销等工作的开展。

### **（三）已核销消费券拉动销售额数据质量有待提升**

核销审计报告与贵池区消费券发放工作情况统计表存在差异。第一轮审计报告中零售通用消费券政府补贴204.33万元，工商银行补贴7.82万元，拉动销售额877.54万元，提供统计表中普惠消费券政府补贴204.33万元，拉动销售额879.82万元。审计报告中家电消费券政府补贴114.15万元，工商银行补贴3.42万元，拉动销售额628万元，提供的统计表中政府补贴114.15万元，拉动销售额625.72万元。第二轮核销数据也有此类情况。不利于消费券发放做到精准化、精细化，使消费券的作用真正发挥出来。

### **（四）消费券发放未制定涉及组织领导、风险防控等方面具体实施细则，统一管理**

本次评价发现，2023年区消费券发放根据《贵池区“徽动消费·乐享贵池”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自主发放，未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消费券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业务流程、风险防控、总结评估方面的要求进行规范，不利于区主管部门节约人力资源，提高遴选商家质量。不利于区主管部门对平台的选择及风险防控责任的落实。不利于区主管部门及时发现消费券发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处理，以免造成舆情影响。

## 五、有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基础，没有明确、清晰可以考核和评价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就无法客观、公正对财政资金支出的成效进行评价。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工作，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为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运行的监控，提高绩效目标在不同实施阶段的针对性。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根据省、市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相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将任务目标细化成相关效益、产出绩效指标，有利于实时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好的发挥项目财政资金效益。

### **（二）充分调研企业及消费者需求，创新设计消费券促销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促消费最大效益，针对消费券方案设计和规划问题，建议区主管部门在消费券促销方案设计时，要充分征求企业及消费者意见，了解相关需求，全面统筹考虑，创新设计理念和方式，准确把握消费者心理，科学规划消费券发行时间和规则，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和年龄结构创新多元发行方式和券种，充分体现消费券发行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让消费者切实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

### **（三）规范消费券审核核销流程，压实各阶段数据审核工作**

区消费券发放管理平台的选择大多是平台企业报名，主管单位职能部门审查提出意见，领导集体研究确定，对消费券发行核销管理能力及经验缺乏有效的评价，以致出现核销管理不规范，平台数据获取困难等问题。为规范消费券发放核销管理，建议要加强督查和审核，落实明确第三方机构审核责任，对各阶段数据审核应做到严谨、认真。

### **（四）统一消费券管理体系，发挥促消费功能**

为真正发挥消费券促进和扩大新增消费的功能，建议贵池区制定统一的消费券促销全过程管理体系，统一发放消费券、遴选发放平台、制定商户入驻条件、消费券优惠幅度、数据及核销管理，以及统一资金拨付和统一效果评估等，以充分激发消费潜能。

# 2023年池州市贵池区城市更新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皖政办〔2021〕13号），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城市功能完善工程、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作出规定。旨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住水平，改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高建筑质量。

池州市贵池区城市更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辖区内部分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城市基础保障提升工程、城市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31231.8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4231.8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5.57%。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按年度计划落实；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17000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时，该项目已发行专项债资金11000万元，已支出专项债资金11000万元。

贵池区财政局为本项目资金主要管理部门，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建设单位。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部分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城市基础保障提升工程、

城市公共服务综合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住水平，改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高建筑质量。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实际支出资金 11000 万元，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一是开展高层住宅小区无水消防设施维修，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实施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居住品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完成率	100%	在年内完成	是
	已开工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在年内完成	是
	已开工道路破损维修工程完成率	100%	在年内完成	是
	主城区沿街公共建筑外墙脱落维修工程完成率	100%	在年内完成	是
	高层建筑“消防无水”隐患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在年内完成	是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	是
时效指标	单位工程建设完成时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是
	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率	100%	85.59%	否
成本指标	单项工程投资成本	≤投标控制价	未超控制价	是
	阶段性债券资金支出预算控制	≤11,000 万元	9,414.86 万元	是
社会效益	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居住品质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消除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增强群众出行便利性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是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9.09%	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池州市贵池区城市更新专项债券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基本能够实现。主要体现在：一是开展高层住宅小区无水消防设施维修，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年度开展主城区小区高层建筑“消防无水”隐患维修，第一批共涉及11个小区，包括城市华庭、时代广场、皖江大厦、三台名苑等。项目已于当年9月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高层建筑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响应速度和效率，项目实施对于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保护群众财产免遭损失以及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方面都有较深远的影响，通过及时维护和升级消防设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二是实施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居住品质。项目主要对红光小区、清溪南苑、团结小区、太阳新城、烟柳园小区、翠屏苑小区等112个小区进行整治。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收集居民对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的看法和意见，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综合认可度为97.27%，综合满意度达99.09%。通过实施老旧小区外立面修复、破损楼道出新、停车棚场地硬化及棚顶建设、小区绿化配套更新、增设机动车停车位等工程，显著改善居民居住品质以及老旧小区交通和停车状况，优化内部交通路线，提高老旧小区通行效率。经统计分析，池州市贵池区城市更新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项目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但未设置分年度绩效目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内容过于简略，未能完整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未能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且未按照“申请\*\*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方面，以产生\*\*\*效果”的基本思路撰写绩效目标。设置的效益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项目核心关键内容，且质量、时效、成本指标不够细化、量化，部分效益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对应。不符合《池州市贵池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的规定。

##### **（二）债券资金支出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抽查贵池区城市更新专项债券项目支付凭证，发现存在个别支出凭证附件内容不够规范的情况，反映出资金支出程序不够严谨。具体情况如下：贵池区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清风街道（二标段）、贵池区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第一批）-池阳街道《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监理单位签章处仅有监理单位盖章及签字，未见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印章。

### **（三）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未落实到位**

本次评价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未针对池州市贵池区城市更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另外，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信息未在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符合《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皖财债〔2021〕1485）中第五章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绩效运行监控的相关要求以及第六章关于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后，项目单位针对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目标编制规范合理**

为保证专项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要求，建议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严格按照《池州市贵池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内容，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符合规范要求。

### **（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为有效保障专项债项目顺利实施的资金需求，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议财政部门要按照债券资金申报时的承诺，按实施方案计划要求，及时安排落实项目资本金。同时，项目单位要加快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地拨

付资金，提高债券资金支付进度，以充分发挥专项债资金的引导带动效应。

### **（三）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为提高专项债项目资金效益，建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皖财债〔2021〕1485）的要求，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全面落实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适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加大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安排、专项债券资金限额分配、项目调整等方面挂钩，促进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 2023 年度池州市贵池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区城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从机构设置看，区城管局下设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审批科、环境保护科和办公室等 13 个科室及二级机构。区城管局 2023 年度行政编制核定人数为 7 人、事业编制核定人数为 78 人、预算编外聘用人员 475 名。2023 年末纳入决算编报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 人，编外聘用协管人员实有 439 人。

部门主要职责：（1）负责贵池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分解和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机构网络，协调解决贵池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履行城市管理各项职责。（2）负责指挥调度贵池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3）负责贵池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夜市及露天烧烤的日常管理；负责贵池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一般广告和门店牌匾审批；负责贵池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户外广告、建筑物立面装修的属地日常监管。（4）负责贵池区数字城管系统二、三级平台建设，发挥数字城管的监督指挥效能，完成市级数字化平台派遣

的各项任务。（5）负责贵池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区级财政投资的市政园林绿化管理和养护工作。（6）负责贵池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城市建筑垃圾日常监督管理工作。（7）负责组织贵池区城市管理执法的业务培训、综合考核、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8）负责贵池区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停车场等设施运营监督管理。（9）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单位预算批复情况：贵池区财政局批复区城管局 2023 年度总收入预算 980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7.58 万元；总支出预算 980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7.11 万元，项目支出 6227.19 万元。

单位预算调整情况：根据预算一体化平台中《指标执行情况表（集中支付）》显示，区城管局 2023 年度调整后财政支出预算 1106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7.29 万元、项目支出 6168.18 万元，另有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287.82 万元（全部为垃圾分类项目以前年度预算结转金额）、其他资金支出预算 718.46 万元（全部为以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结余金额）。各项资金支出调整后预算总金额 1207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5.75 万元、项目支出 6456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区城管局 2023 年度账面实际支出以及决算支出数均为 11415.12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4.56%（财政资金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5113.9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301.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结转非财政专

项资金 154.8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结余其他资金 501.77 万元。

结转结余情况：区域管局部门支出预算 2023 年末结转结余 656.6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无结转结余金额、非财政专项资金结转 154.86 万元、其他资金结余 501.77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申请预算资金 9804.29 万元万元，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共下沉执法人员包保路段和小区，高标准建设文明城市；以城乡人居环境卫生管理为重点任务，做好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管理、督查和考核工作，牵头落实长江岸线专项整治工作，推进和倡导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整后财政支出预算 1106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7.29 万元、项目支出 6168.18 万元。及时发放单位人员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治理水平和执法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 指标	城区环卫覆盖面积	≥133.7 万平米	133.7 万平米	是
	城区环卫覆盖道路数量	≥47 条	47 条	是
	城区环卫覆盖公共厕所数量	=17 座	17 座	是
	牛皮癣覆盖道路数量	≥129 条路和通道	129 条路和通道	是
	流浪犬收容数量	≥1500 只	1034 只	是
	犬只疫苗接种数量	≥1500 只	1125 只	是

数量指标	流浪犬抓捕数量	≥1500 只	1479 只	是
	购置执法人员服装数量	=530 套	530 套	是
	购置执法车辆数量	=2 辆	2 辆	是
	执法仪数量	=520 台	520 台	是
	广告拆除面积	≥18000 平方	18000 平方	是
	保障执法车辆运行数量	=15 辆	15 辆	是
	购置垃圾清运箱	=20 个	20 个	是
	提供清扫保洁镇街数量	=15 个	15 个	是
	聘用四类岗位人员数量	=897 人	897 人	是
质量指标	环卫保洁项目考核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是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是
	养犬疫苗接种率	=100%	100%	是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是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时效指标值	根据文件或合同及时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是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符合合同约定	达成预期指标	是
	人员经费保障总成本	≤3461.72 万元	3461.72 万元	是
	日常运转经费总成本	≤92.88 万元	92.88 万元	是
	城区环境保洁项目	≤1590 万元	1590 万元	是

成本指标	流浪犬经费管理项目	≤100 万元	92.39 万元	是
	执法日常工作经费项目	≤568 万元	568 万元	是
	协管员 464 人公用经费	≤232 万元	232 万元	是
	购买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	≤609.61 万元	609.61 万元	是
	贵池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	≤3127.58 万元	3127.58 万元	是
成本指标	单位工作经费	≤113.36 万元	113.36 万元	是
	被装购置费	≤59.68 万元	59.68 万元	是
	年度绩效奖	≤63.4 万元	63.4 万元	是
	信访工作经费	≤3 万元	0 万元	否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90.94 万元	90.94 万元	是
	年休假补助	≤21.34 万元	21.34 万元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单位履职效率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提升城区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打造池州市旅游城市形象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优化城区环境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对单位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提升持续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是
	建立健全长效城市环境管理机制，并予以落实	机制健全，并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是
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2%	95%	是
	群众满意度	≥93%	95%	是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综合分析和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区城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独立客观地评价。经评价，区城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84.05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绩效管控基础薄弱，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 1. 绩效管理机制未落实到位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的规定：“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做到标准统一、数据准确、程序透明、方法科学、结果公正。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评价发现，区城管局绩效管理机制未落实到位，例如：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中存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内容与“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存在的问题”描述与单位实际情况不匹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时与当年度项目实际执行不匹配等问题。各项绩效目标考评工作未深入实施，绩效管理机制落实不够到位，绩效管控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 2.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的规定：“预算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单位工作职责、任务紧密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评价发现，区城管局在制定年度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存在编制不完整现象——绩效目标中未包含区政府交办“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的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 **（二）部分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预期效益未能全部实现**

评价发现，区城管局2023年初制定的流浪犬管理经费项目中设定的“共捕捉无主犬、散养犬只 $\geq 1228$ 只”、协管员464人公用经费项目中设定的“编外聘用协管人员编外聘用协管人员 $\geq 464$ 人”、贵池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中设定的“投放各型垃圾桶数量 $\geq 47565$ 只”等目标未完成，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区城管局部门工作效益的发挥进程。

## **（三）预决算编制质量不高，预算约束力有待强化**

### **1. 预算编制不合理，存在部分支出超预算或偏差幅度过大现象**

本次评价发现，区城管局2023年度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部分支出存在超预算或调整幅度过大现象。例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较大，预算变动率达15.07%；执法日常工作经费中

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支出超预算。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规定。

## **2. 预算执行不规范，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标**

现场评价发现，区城管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存在不规范现象，主要表现在：一是一般性支出压减不足，2023 年度区城管局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度总体压减率为-7.74%，与《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举措中部分具体要求不符。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2023 年度区城管局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49.26 万元，年中未对采购预算进行调整，期末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44.5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 29.85%，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不足。

###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资产闲置、报废、灭失**

区城管局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评价组现场未见区城管局执行固定资产定期盘点程序的相关资料，且评价组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时发现，存在部分资产闲置、报废、已灭失或已出售但未进行资产核销等问题。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中对固定

资产管理及核算的有关规定。

#### **（五）部门内控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区城管局存在部门内控不健全，不执行制度不到位。具体包括：一是合同履行监督不足，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不符合区城管局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第四条中“财务科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财务科应当在付款之前向单局负责人报告”的规定。二是财务核算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有待加强。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中“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第十一条中“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五、有关建议**

#### **（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要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等文件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

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评价发现，区城管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存在预算绩效自评机制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议区城管局首先要加快建立符合部门实际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其次要提升全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从“要我有效”向“我要有效”转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知，层层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真正做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单位考核、项目分配和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二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区城管局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严格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确保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紧密相关，并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与政府部门的整体战略目标保持一致。这不仅有助于提升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也有利于更好地履行部门管理职能。

## **（二）全面落实年度目标任务，确保预期效益充分发挥**

区城管局要充分发挥行政单位的主导作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对经办的重大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的设定，同时建立健全监督问责与考核机制，切实做到狠抓落实、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建立协调

有力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和领导，确保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及时充分发挥。

### **（三）增强预算法治意识，着力提升预算约束力**

一要提高预决算编制质量，强化预决算编制过程管理。为保证各类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区城管局进一步提升预决算编制质量，持续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测算预算支出规模，避免出现超预算或预算调整幅度过大的情况，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确保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性。

二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着力提升预算约束力。区城管局要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完善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操作流程，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谨性和合规性。同时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精确度，合理规划采购计划，增强采购执行的效率，确保预算资金能够得到高效利用。

### **（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和提高资产效益**

区城管局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和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账面与实物的一致性。及时对出售资产进行账面核算，反映国有资产的真实情况。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盘点，及时发

现并处理账实差异。及时对报废、损毁的国有资产进行核销，对闲置的国有资产采取转让、出租、捐赠等方式，提高资产效益。

### **（五）多措并举，提升部门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合同管理的流程和操作。区城管局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条件进行付款，避免出现逾期或者超额付款的情况，维护合同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对于合同中未明确或者有争议的条款，区城管局应及时与合同的另一方进行协商和修改，消除隐患和风险。区城管局应建立合同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情况进行记录和归档，便于查询和核查。二是完善财务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区城管局应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所有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区城管局应加强对采购支出的申请审批和监督，对部分费用的跨年度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和审查，对支付凭证的附件进行完善和补充，提高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